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昭茂' (Zhou Zhao-m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昭茂

2017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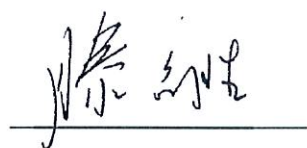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春萍

2017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滕召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滕召胜

2017年8月19日